

HONG KONG FERR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細則

(按照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於一九二三年十一月五日註冊成立

香港

(此乃中文譯本，若與英文版本所載條文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No. 540
編號

(副本)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公司更改名稱

ON CHANGE OF NAME

註冊證書

Whereas THE HONGKONG AND YAUMATI FERRY COMPANY, LIMITED

查

was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as a limited company under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已在香港依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為有限公司，其
on the Fifth day of November, 1923;

註冊日期為一九二三年十一月五日；

And whereas by special resolution of the Company and with the

又該公司經通過特別決議案及獲公司註冊官

approval of the Registrar of Companies, it has changed its name;

批准後，已將其名稱更改；

Now therefore I hereby certify that the Company is a limited company

本人茲證明該公司現為一有限公司，其註冊

incorporated under the name of HONG KONG FERRY (HOLDINGS) COMPANY
名為〔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

LIMITED.

Given under my hand this First day of January One Thousand Nine Hundred

簽署於一九八九年一月一日。

and Eighty-nine.

(Sd.) Mrs. V. Yam

.....
P. Registrar General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註冊總署署長暨公司註冊官
(註冊主任任李韻文代行)

(副本)

香港油蔴地小輪船有限公司

之

註冊成立證書

本人茲證明，「香港油蔴地小輪船有限公司」於本日根據香港一九一一至一九二一年公司條例註冊成立，及上述公司為有限公司。

於公元一九二三年十一月五日由本人親筆簽署及加蓋印章。

L. S.

(簽署) HUGH A. NISBET,

公司註冊處處長

《公司條例》（第 622 章）

HONG KONG FERR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香港小輪 (集團) 有限公司)

之

特別決議案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通過

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北角東渡輪客運碼頭「洋紫荊維港遊」遊船上正式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於大會上正式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細則(「新章程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於本公司公佈正式通過本特別決議案之點票結果後，即時取代並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所需行動，以便落實採納新章程細則。」

(簽署) 林高演博士
大會主席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

股份有限公司

HONG KONG FERR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細則

(按照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名稱及章程細則範本等

1. (i) 本公司的名稱為「HONG KONG FERR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 名稱。
- (ii)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將位於香港。 註冊辦事處。
- (iii) 股東的責任為有限責任。 有限責任。
- (iv) 《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香港法例第 622H 章)附表 1 所載的章程細則範本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不適用的章程細則範本。

* 於一九八九年一月一日，本公司的名稱由「THE HONGKONG AND YAUMATI FERRY COMPANY, LIMITED」變更為「HONG KONG FERR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

詮釋

- 詮釋。 2. 本細則的標題不應被視為本細則的組成部份，亦不影響細則的釋義，而於本細則的釋義中，除與主題或文義不符外：
- 本公司。 「本公司」指 HONG KONG FERR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
- 公司條例。 條例。 「公司條例」或「條例」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及其不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包括被納入或代入的各項其他條例，而在任何代入的情況下，在細則中提述條例的條文應解作提述在新條例中所代入的條文；
- 本細則。 「本細則」指現有形式的本細則，以及本細則目前有效的所有補充、修訂或替代細則；
- 股本。 「股本」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 股份。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
- 股東。 成員。 「股東」或「成員」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不時之正式註冊持有人；
- 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指股東名冊，包括按照《公司條例》的規條文定存置的任何分冊；
- 董事會。 「董事會」指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會或(如文義所指)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大多數董事；
- 秘書。 「秘書」指當時履行該職責之人士或公司；
- 核數師。 「核數師」指當時履行該職責之人士；
- 主席。 「主席」指主持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之主席；
- 催繳。 「催繳」指包括任何催繳分期股款；
- 印章。 「印章」指本公司不時的任何公章，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包括本細則及條例允許本公司擁有之任何官方印章；
- 股息。 「股息」指包括以股代息、實物分派、資金分派及資本化發行，與宗旨及內容不同者除外；
- 港元。 「港元」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月。 「月」指曆月；

「書面」或「印刷」指包括書面、印刷、平面印刷、攝影印刷、打字機打印及以可見或非臨時性形式顯示文字或數字的任何其他方式。	書面。 印刷。
「香港」指香港及其屬地；	香港。
「聯繫人」指就任何董事而言，應具有《上市規則》第 1 章界定的相同涵義；	聯繫人。
「關連實體」指具有《公司條例》第 486 條賦予的涵義及「關連實體」應按此詮釋；	關連實體。
「報章」指在香港刊發及普遍流通的報章；	報章。
「結算所」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所界定之獲認可結算所；	結算所。
「董事」指本公司董事；	董事。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上市規則。
「高級人員」指董事、經理或公司秘書(定義見《公司條例》)；	高級人員。
「附屬公司」具有《上市規則》第 1 章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附屬公司。
「電子設施」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上廣播、視像、軟件程式或任何形式之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方式)；	電子設施。
「混合會議」指 (i) 由成員及／或委任代表於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現場出席；及 (ii) 由成員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所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惟前提是供成員及／或委任代表現場出席的唯一會議地點或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必須位於香港，並作為股東大會之主要會議地點；	混合會議。
意指單數的字眼包括眾數之意，意指眾數的字眼也包括單數之意；	單數和眾數。
意指任何性別的字眼均包括所有性別；及	性別。
意指人士的字眼應包括合夥人、商號、公司及企業。	人士。 公司。
在上文規限下，條例中定義的任何詞彙或字句(於本細則對本公司的約束力生效時尚未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在本細則內具有相同涵義(與主題及／或內容不同者除外)，若文意許可，「公司」包括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任何公司。	條例中的詞彙具有相同於本細則的涵義。

按編號對任何細則的引述指本細則中的特定細則。

股本及更改權利

- 發行股份。
3. 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倘無作出特別條文，則由董事會決定)按該等條款及條件發行任何股份，而該等股份在股息、表決、股本回報或其他方面可具有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以及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發行附帶贖回條款或因應本公司的選擇予以贖回的任何優先股。
- 認股權證。
4.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
- 如何更改股份權利。
5. (A) 在《公司條例》的條文規限下，及在不影響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決定將本公司原有或任何新增股本中的股份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
- (B) 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如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附帶之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在《公司條例》之條文規限下，可經由相當於已發行股份或該類已發行股份(如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持有人總投票權至少 75% 之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股份或該類股份(如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在股東大會或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予以更改或廢除。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作出適當的修正，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因此大會所需之法定人數須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一之不少於兩名人士，而於續會上則為持有該類別股份之一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及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之該類別股份之任何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
- (C) 本細則的條文適用於僅更改或廢除任何類別的部份股份所附帶的特別權利，猶如受不同對待的各組該類別股份構成一個單獨類別，而所附的權利將予以更改。
- (D)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可(除非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附有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經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作已被更改。

股份及增加股本

- 本公司為回購自身股份融資。
6. 本公司可不時行使其獲賦予或條例或任何其他不時適用條例所允許之任何權力，以回購其自身股份或，或藉貸款、擔保、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就有關任何人士收購或將收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直接或間接給予財

務援助，以及倘本公司回購其自身股份，本公司或董事會概毋須在相同類別股份持有人之間或該等人士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之間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之股息或股本權利，選擇將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特定方式回購股份，惟任何有關回購或財務援助僅應按照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生效之任何有關規則或規例而作出或授出。

7. (特意留空)

8. 在不影響現有股份持有人所賦予的任何先前特別權利的情况下，任何新股份均須按股東大會於議決增設該等股份時指示的條款及條件連同隨附的權利、特權或限制予以發行，如無有關指示，則在《公司條例》及本細則的條文規定下，按董事會所釐定的條款予以發行，特別是該等股份在發行時可附帶本公司股息及資產分派方面的優先權或合資格權利及特別權利或無任何表決權。
- 發行新股份的條件。
9. 在《公司條例》的條文規限下，發行任何新股份前，本公司在可決定，應首先向任何類別股份的全體現有持有人提呈發售該等股份或其任何部份，該提呈發售應按其各自所持有的該類別股份數目的比例進行，或就該等股份之發行及配發作出任何其他規定，惟如無任何該等決定或其未有延續，該等股份可視作於發行前構成本公司現有股本一部份般處理。
- 向現有股東發售的時間。
10. 除發行條件或細則另有規定者外，透過增設新股令股本增加應視為猶如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份，且該等股份須受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轉交、沒收、留置權、註銷、送交、投票及其他方面的細則所載條文規限。
- 新股份構成原始股本的一部份。
11. 在《公司條例》(特別是第 140 及 141 條)及細則有關新股份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一般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及代價，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賦予或不賦予豁免權)該等股份、授予可認購該等股份的權利又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
- 股份由董事會處置。
12.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就認購或同意認購(無論絕對或附帶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無論絕對或附帶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的條件及規定，且在各情況下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的 10%。
- 本公司可支付佣金。
13. 倘本公司發行股份之目的是籌措資金以支付工程或建築物的建築費用，或支付工業裝置的費用，而此等建設在一段長時間內是無利可圖的，則本公司可就當其時在有關期間已繳足股款的股本支付利息，但須受《公司條例》所述的條件及限制所規限；如此以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可由資本撥付，作為建造該項工程或建築物，或安裝工業裝置的部份成本。
- 收取股本利息的權力。

本公司不承認與股份相關的信託。

14. 除本細則另行明文規定或法例規定，或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命令者外，概無任何人士會因持有任何置於任何信託的股份而獲本公司承認，且本公司毋須或不須在任何方面對任何股份或股份任何零碎部份的任何衡平、或有、日後或部份權益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申索(登記持有人的整體絕對權利除外)作出確認(即使已發出通知)。

股東名冊及股票

股東名冊。

15. (A) 董事會須安排存置股東名冊，並須於名冊填寫《公司條例》所規定的詳細資料。
- (B) 在《公司條例》的條文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本公司可於董事認為合適的香港以外地點設置及保存股東名冊分冊。

股票。

16. 於登記冊上列作股東之每名人士有權於《公司條例》規定的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釐定的相關期間就其所有股份取得一張股票，或(倘該名人士要求)倘配發或轉讓之股份數目超過當時構成一個證券交易所買賣單位，則於收取第一張股票後支付(倘為轉讓)由《上市規則》就每張股票不時規定之相關最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相關較低金額後，收取其要求之證券交易所買賣單位或其倍數數目之股票，及另行收取就有關股份餘數(如有)收取一張股票，惟一股或多股股份倘由多人聯名持有，則本公司毋須向各有關人士發行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行及送交一張或多張股票應視作已充份送交所有該等持有人。在本細則中，「轉讓書」指已繳足印花稅及在其他方面有效的轉讓書，但不包括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而有權拒絕登記及並無登記的轉讓書。

將予蓋章之股票。

17. 本公司股份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每張證書上應加蓋本公司印章，就此而言，該印章可以是條例第 126 條所准許的任何官方印章，而董事會可在一般情況下或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情況下議決，該官方印章或任何簽名或當中任何一者可藉由若干機械手段附加於任何該等證書上，或列印於該等證書上，又或該等證書毋須任何人士簽署。

每張股票應注明股份數目及類別。

18. 今後發行的每張股票須註明其發行所涉股份數目及類別，並可按董事會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形式發行。倘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每張股票均應符合條例第 179 條。一張股票僅可與一個股份類別相關。

聯名持有人。

19. (A) 本公司毋須登記四名以上人士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 (B) 倘任何股份登記兩名或多名持有人，在寄發通知及(在本細則的規限下)處理與本公司有關的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務(股份轉讓除外)時，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股東將被視為單一持有人。

20. 股票如有弄污、遺失或損毀，則在持有人繳付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相關更高款額的費用(如有)後，可向持有人發出一張新證書；持有人須遵從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有關刊發通知、證據及彌償的條款及條件(如有)，在證書磨損或弄污的情況下，持有人還須交出舊的證書。若股票損毀或遺失，獲發有關更換股票的人士亦須向本公司承擔及支付任何特別成本，以及本公司為調查有關股票遭銷毀或遺失及彌償的證據涉及的合理實付開支。就遺失股票而言，須根據《公司條例》第 162 至 169 條遵守補發股票的規定。
- 替換股票。

留置權

21. 如股份(非繳足股款之股份)涉及任何已催繳或於規定時間應繳付之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繳付)，本公司就該款項對該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對於任何以股東(不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名)名義登記之股份(繳足股款之股份除外)，本公司亦就該股東或其產業結欠本公司之所有債項及負債而對該等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及押記，不論該等款項是否在向本公司告知任何人士(並非該股東)之衡平或其他利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不論繳付或履行繳付義務之期間是否已經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乃該股東或其產業及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本公司股東)之共同債項或負債亦然。本公司對於股份之留置權(如有)，須延伸及就該股份宣派之一切股息及紅利。董事會亦可隨時就一般情形或特定情形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份豁免遵守本細則條文之規定。
- 本公司的留置權。
留置權須延伸至股息及紅利。
22.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將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出售，但除非留置權涉及一筆現時應繳付之款項、或現時須履行或解除之責任或協定，並且已向該股份當時之登記持有人或因該持有人去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該股份之人士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述明及要求繳付現時應繳付之款額或須履行或解除之責任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之股份，而且該通知發出後已屆滿 14 日，否則不得將有關股份出售。
- 出售涉及留置權的股份。
23. 出售所得收益在支付該出售所涉及之費用後，須用作繳付或解除有關留置權所涉目前應繳付之債項或責任或協定，而剩餘款項須付予出售當時享有該股份之人士(須受涉及非現時應繳付之債項或責任而在出售前已於該股份中存在之同樣留置權所規限)。為使上述任何出售得以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將售出之股份轉讓予購買人，並將購買人之名稱載入股東名冊作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且購買人毋須理會購買款項之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之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 出售所得款項的應用。

催繳股款

24.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之任何尚未繳付且其配發條件不規定應於指定時間繳付之股款。催繳股款可規定一次付清亦可分期繳付。
- 催繳股款。
分期繳付。

- 催繳通知。
25. 須就任何催繳發出至少 14 日通知，註明付款之時間及地點及催繳股款收款人。
- 向股東寄發通知的副本。
26. 本公司將按細則規定向股東寄發通知的方式向股東寄發細則第 25 條所述的通知副本。
- 可刊登的催繳通知。
27. 除根據細則第 26 條發出通知外，有關獲委任收取催繳款項的人士及指定繳款時間及地點的通知，可藉在憲報上刊登一次及在一份英文報章(以英文)及一份中文報章(以中文)上至少刊登一次通知而知會有關股東。
- 各名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和地點支付催繳股款。
28. 各名被催繳股款的股東須於董事會指定時間及地點向指定的人士支付應付的每筆催繳股款。
- 催繳視為已作出的時間。
29. 股款於授權催繳事宜之董事會決議案通過當日即被視作已作出催繳。
- 聯名持有人的責任。
30.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就有關股份所催繳的全部到期股款及分期款項或其他相關到期款項進行支付。
- 董事會可延長催繳通知之固定期限。
31. 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決定延長任何催繳通知之固定期限，亦可向位於香港以外地方之所有或任何居民股東、或因董事會認為有權延期之理由給予該等延長時間，惟任何股東只可以寬限和通融之方式獲得該些延期。
- 未繳催繳股款之利息。
32. 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 20 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之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利息。
- 未繳催繳股款時可暫停特權。
33. 除非股東應付本公司的所有到期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無論個別或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已經支付，否則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自或由委派代表(作為其他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且無權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
- 催繳的訴訟證據。
34.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根據本細則，作為應計負債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名持有人名稱記錄於股東名冊，作出催繳的董事會決議案正式記錄於董事會會議記錄，及催繳通知已正式發給被起訴的股東，即屬證明被起訴股東的足夠證據；且毋須證明催繳股款之董事會乃經委任，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證明上述事項應為該負債具決定性的證據。
- 配發應付款額視作催繳款項。
35. 根據配發股份的條款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應付的任何款項，就本細則各方面而言將被視為正式作出催繳及須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倘未

能支付股款，本細則中所有有關支付利息及開支、沒收事項的規定及其他類似規定將會適用，猶如有關款項已透過正式催繳及發出通知成為應付款。於發行股份時，董事會可就承配人或持有人需付的催繳股款及付款時間的差異作出安排。

36.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向任何股東收取彼等願意就所持有任何股份預繳未催繳及未繳的所有或部份款項或應繳分期股款(以貨幣或貨幣等值物)，本公司並會就所有或任何預繳股款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如有，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利息，惟在作出催繳之前，任何預繳股款並不賦予該股東有權就催繳前其已提前付款的股份或其到期部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董事會可透過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隨時償還股東所預繳款項，除非於通知屆滿前，所預繳款項就該等股份而言已到期催繳則除外。
- 預繳催繳款項。*

股份轉讓

37. 所有股份轉讓均可透過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接納的其他形式以書面轉讓過戶，該等文件僅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所有轉讓書均須置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
- 轉讓形式。*
38.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在股份承讓人姓名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細則概無妨礙董事會確認獲配發股份人士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的任何股份而將有關權利贈予其他人士的規定。
- 簽署轉讓文件。*
39.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將未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的人士或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予僱員而其轉讓仍受限制的股份轉讓，此外，董事會並可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多於四位的聯名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的轉讓。
- 董事會可拒絕登記轉讓。*
40. 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 對轉讓的要求。*
- (i)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相關最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金額；
 - (ii) 轉讓文書已附上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出示的其他憑證，以顯示轉讓人有權作出有關轉讓；
 - (iii) 轉讓文書僅涉及一類股份；
 - (iv) 本公司對該等股份不享有任何留置權；及
 - (v) 轉讓文書已妥為加蓋釐印。

不得轉讓予未
成年人。

41. 股份概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的人士或喪失法律能力的人士。

拒絕通知。

42. (A) 倘若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董事會應於本公司收到轉讓文書當日後兩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有關拒絕的通知。

(B) 倘若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則承讓人或轉讓人可要求提供拒絕理由的陳述書。

(C) 倘根據上文 (B) 段作出要求，則董事會應於收到有關要求後 28 日內，

(i) 向作出要求的人士寄發理由的陳述書；或

(ii) 登記股份轉讓。

轉讓時須交回
股票。

43. 於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所持證書須予交回以作註銷並即時作相應註銷，並向該等股份的承讓人以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相關最高金額的有關費用發出新證書。倘所交回證書中所載股份的任何部份仍由轉讓人保留，則會就該等股份向轉讓人以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相關最高金額的有關費用發出新證書。

暫停辦理過戶
登記或開放股
東名冊的時間。

44. 股份過戶登記及股東名冊可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 (不論全部或就任何類別股份) 暫停辦理及暫停開放，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或開放股東名冊的期間不得超過 30 日或 (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60 日。

股份轉送

股份聯名持有
人的登記持有
人身故。

45. 倘股東身故，則其一名或多名尚存人 (倘死者為聯名持有人) 及其法定遺產代理人 (倘其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 將為就擁有其於股份中權益而獲本公司認可的唯一人士；惟本細則概無解除已故持有人 (無論單獨或聯名) 的財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

遺產代理人及
破產信託的登
記。

46. 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的所有權證據後及在以下條文規限下，可選擇本人登記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

登記選擇通知。
代名人登記。

47. 按上述方式享有權利之人士如選擇本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須向本公司遞交或寄發由其簽署的書面通知，說明其已作出如此選擇。倘該人士選擇以其代名人義登記，則須以其代名人為受益人簽署有關股份轉讓文書以證實其選擇。本文件有關股份過戶權利及股份過戶登記的所有限制、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上述任何有關通知或轉讓文書，猶如股東並未身故、破產或清盤，且有關通知或轉讓文書是由該股東簽署的轉讓文書。

48. 因股份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相同於倘其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扣起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的支付，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等股份，惟倘符合細則第 81 條規定，該人士可於會上投票。

保留股息等，直至身故股東或破產股東的股份被轉讓或轉送。

沒收股份

49. 如股東未能在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並不影響細則第 33 條條文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任何部份仍未繳付時隨時向該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的利息，而利息可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
50.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應在當日或之前付款之日期(不早於該通知日期起計 14 日)及付款地點，該地點可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通常作為繳付本公司催繳股款的其他地點。該通知亦須表明若未能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付款，則有關催繳股份可遭沒收。
51. 倘股東不遵循上述有關通知的規定，則所發出通知涉及的任何股份於其後及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獲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日期之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接受任何須予沒收股份交回，及在該情況下，本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提述包括交回。
52. 任何因上述原因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方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且在出售或處置前任何時候，該項沒收可由董事會按其決定之條款取消。
53.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期其就股份應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如果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日期至付款為止期間之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但不得超過年息 20 厘。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則可於沒收之日強制要求支付該款項，且不得扣減或減少遭沒收股份之價值，惟當本公司收悉有關股份之全部款項時，該股東之責任即告終止。就本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即使該時間尚未到來)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且該款項應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及應付，惟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支付其利息。
54. 由本公司董事或秘書作為聲明人以書面形式聲明本公司股份已於聲明所載日期被正式沒收或放棄的法定聲明，應為其中所聲明事實的最終憑證，可推翻所有聲稱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的聲明。本公司可收取就任何出售或處置股份而支付的代價(如有)及可以獲出售或處置股份的人士為受益人簽署股份轉讓文件。有關受益人將隨即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毋須理會購買款項(如有)的運用情況，而其對該股份之所有權概不會因有關沒收、出售或處置股份之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未支付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時，將發出通知。

通知的形式。

倘不遵循規定發出通知，股份可被沒收。

被沒收股份將視為本公司財產。

股份被沒收者仍須支付欠款。

股份被沒收的憑證及被沒收股份的轉讓。

- 沒收通知。
55. 倘任何股份已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沒收決議通知，及沒收事宜連同其日期須隨即記錄於股東名冊。發出通知或作出任何記錄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令沒收失效。
- 贖回被沒收股份的權力。
56. 即使已作出上述沒收，在任何遭沒收股份被出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前，董事會可隨時准許按照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取消沒收，或允許遭沒收股份按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收利息及就該股份已產生開支的條款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購回或贖回。
- 沒收股份不影響本公司對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權利。
57. 沒收股份不應損及本公司對該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應付分期付款的權利。
- 沒收任何款項應付而未付的有關股份。
58. 本細則有關沒收的規定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為應付而未付的任何款項，猶如該等款項已因作出正式催繳及通知而應繳付。
59. (特意留空)
60. (特意留空)
61. (特意留空)
62. (特意留空)

更改股本

- 更改股本。
63. (A) 在《公司條例》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按下文所載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更改其股本：
- (1) 透過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
 - (2) 倘用於增加股本的資金或其他資產由本公司股東提供，則毋須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而增加其股本；
 - (3) 資本化其溢利(無論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與否)；
 - (4) 配發及發行紅股(無論增加其股本與否)；
 - (5)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份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股份數目；於合併任何繳足股份時，董事會可按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惟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性)包括決定合併不同持有人的股份時應如何分配。倘任何人士應得的合併股份或股份不足一股，則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人士可將該等零碎股份出售，並將出售的股份轉讓予有關買主，而該轉讓的有效性毋容置疑。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出售的費用)可按照原先應獲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應得權利及權益比例向其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有關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6) 註銷：

- (i) 於有關註銷的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或
- (ii) 已遭沒收的股份。

(B) 在《公司條例》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
削減股本。

股東大會

64. 在《公司條例》的條文規限下，除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須就其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召開該大會之通知上列明。
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時間。
65. 所有會議，不論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應在董事所指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
股東大會之時間及地點。
66. 當董事會認為適合時，可召開股東大會。股東大會須應請求召開，或如要應請求召開，可由《公司條例》規定的請求人召開。
召開股東大會。
67.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為期最少21日的書面通知召開；而本公司其他股東大會(除續會或延會外)則應有為期最少14日的書面通知召開。在符合第73條細則有關續會及第73E條細則有關延會的規定下，股東大會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送出通知當日。而會議通知須指明大會舉行地點(及倘大會將於兩個或以上地點舉行，則須指明大會的主要地點及大會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透過電子形式出席及參加會議之電子設施詳情(如屬混合會議)、會議日期及時間，則須指明將予處理事項之一般性質。通知須按下文所述之方式，或按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訂明之其他方式(如有)，發送予根據該等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知之有關人士以及核數師，惟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之大會，即使其召開之通知期短於本細則所指明之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 (i) 倘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同意；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大多數股東同意，而該等股東合共相當於全體股東大會上至少95%總投票權。
68. (A) 因意外遺漏未向任何有權收取大會通知的任何人士發出任何通知或彼等沒有收到任何通知，將不會導致任何有關大會已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議事程序失效。
遺漏發出通知。

- (B) 如出現委任文件連同通知一併發出的情況，因意外遺漏未向任何有權收取大會通知的任何人士發出有關委任文件或彼等未收到有關委任文件，將不會導致有關大會已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議事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之議事程序

- 特別事務。
股東週年大會的事務。
69. 在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上所處理之一切事務，均須當作為特別事務，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之一切事務，除批准股息，審議和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之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及委任核數師以填補相關卸任空缺、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就董事薪酬或額外薪酬投票表決外，亦須當作為特別事務。
- 法定人數。
70. 就各方面而言，為構成法定人數，於股東大會上，須有兩名股東親自出席(或如屬法團，則其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如屬法團，則其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以電子設施出席及參加股東大會，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會計入大會之法定人數。除非於股東大會開始時已達到規定的法定人數，否則不可於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 倘未達法定出席人數大會須予散會的時間及須予押後的時間。
71.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 15 分鐘內未達到法定出席人數，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至及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倘於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後 15 分鐘內未達到法定出席人數，則親自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會議所涉的事項。
- 股東大會主席。
72. 董事會的主席(如有)或如其缺席或拒絕主持股東大會，董事總經理(如有)將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如無主席或董事總經理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或董事總經理概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之後 15 分鐘內仍未出席，或該兩名人士皆拒絕主持股東大會，則出席的股東須推選另一董事擔任主席；如無董事出席或如全部出席的董事拒絕主持股東大會或如選出的主席須卸任主持大會的職務，則出席的股東須在與會的股東中選出一人擔任主席。
- 董事以電子設施出席。
- 72A. 就《公司條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本細則而言，任何董事(包括但不限於大會主席)以電子設施出席及參加大會，均會被視為出席大會。
- 押後股東大會的權力、續會的通知及事項。
73. 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押後大會舉行時間(或無限期)及/或變更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及/或形式舉行。倘大會押後 14 日或以上，則須按與原會議相同的方式就續會發出至少七個足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續會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惟並無必要於該通知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項的性質。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股東有權接收任何續會通知或獲知會於任何續會上待處理的事項。除原可於續會所涉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外，不得於任何續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73A. 董事可全權酌情安排 (i) 任何超過一個地點舉行股東大會以董事所決定及指定之電子設施進行會議，使有權出席會議之人士可同步出席及參與，或 (ii) 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及進行任何股東大會，惟前提是唯一的會議地點或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必須位於香港，並作為於大會通告內所指明之股東大會之主要會議地點。以下條文應適用於任何該等安排：

股東大會於一個或多個地點或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

- (a) 股東親自出席(或如屬法團，則其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及／或股東以電子設施參加混合會議將被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議上投票，而該會議屬正式召開及其議事程序為有效，惟會議主席須信納於整個會議期間有充足設施，使於所有會議地點親自出席及透過電子設施出席之股東均能參與召開會議之事務。
- (b) 根據第 72A 條細則，會議主席應出席主要會議地點，而會議應視為於該地點舉行。
- (c) 如股東(或如屬法團，則其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於其中一個會議地點現場出席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加混合會議，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失靈，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之股東無法參加召開大會之事務，或就混合會議而言，於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之情況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屬法團，則其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仍無法接入或持續接入電子設施，不會影響會議或已通過的決議案，或於會議上處理的任何事務或所作出之任何決定或根據該事務而採取之行動之有效性。
- (d) 如任何會議地點位於香港境外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本章程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以及何時提交代表委任書之條文須參考於香港的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

為免產生疑問，即使本細則載有任何相反規定，董事及會議主席均沒有義務安排任何股東大會於超過一個地點或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

73B. 董事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之會議主席可不時全權酌情決定於認為適當時就管理任何會議地點及／或混合會議之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券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電子表決、座位預留或其他事項)作出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未獲許可在任何特定會議地點親自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會議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會議；及任何股東在該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按此方式出席會議或續會／延會之權利應受限於該會議或續會／延會的通告所列明適用於該會議且當時可能有效之任何安排。

決定會議安排之權力。

73C. 倘會議主席認為：

主席中斷或延期會議之酌情權。

- (a) 於主要會議地點或其他可能出席會議之一個或多個地點之設施已變得不足以達到第 73A 條細則所述之目的；或

- (b) 就混合會議而言，本公司提供之電子設施變得不足夠；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之意見或給予所有有權於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之人士表達觀點之合理機會；或
- (d) 於會議上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不守規矩之行為或其他干擾，

主席可全權酌情決定而無須經會議同意，中斷或將會議延期。直至延期為止，於會議上已處理或決定之所有事務均屬有效。

規管會議過程的權力。

73D. 董事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之會議主席可在其認為適當時作出任何安排及實施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及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會議之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私人財物、限制可攜帶進入會議場地之物品、遵守任何預防措施及有關防止和控制疾病傳播之法規、釐定可於會議上提出問題之數目、次數、時間及方式，以及將該等透過電子設施參加混合會議之股東之音訊設為靜音。股東亦應遵守舉行會議地點之物業擁有人所施加的一切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細則而作出之任何決定應為最終且具決定性，任何人士拒絕遵守任何該等安排、規定、限制或預防措施，可被拒絕進入會議場地或被強迫離開(現場或以電子形式)會議。

延期及更改股東大會。

73E. 如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於會議舉行之前，或於會議延期之後但於續會舉行之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開股東大會通告所指定日期或時間及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乃不可行或不合理(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彼等可延遲會議日期及／或時間及／或更改地點及／或電子設施及／或會議方式，而無須股東批准。在不影響前述之一般原則下，董事有權於召開會議之每份通告中列明如會議當日任何時間，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烈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生效(除非該等警告或事件在董事於有關通知中所指定之時間前已經取消)，有關會議可自動延期或變更，而無須另行通知。本條細則受限於第 73 條細則及下列事項：

- (a) 當會議延期及／或就會議地點及／或電子設施及／或形式作出更改，本公司應盡力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刊登該延期或更改通告(惟未能刊登該通告不會影響該會議的自動延期或更改)；
- (b) 根據本細則而延期或更改之會議，除非已於原有之會議通告中列明或已載於上述本公司網站刊登之通告內，否則董事會應釐定經延遲或更改之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及電子設施(如適用)及按第 168 條細則所述之其中一種方式，就經延期或更改之會議發出最少七個足日的通知，列明經延期或更改之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以及就經延期或更改之會議須予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書之期限及時限(除原有代表委任書被撤銷或被新代表委任書取代外，就原有會議已遞交之代表委任書應仍然有效)；及

- (c) 無須發出將於經延期或更改之會議上處理事務之通告，亦無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之文件，惟將於經延期或更改之會議上所處理之事務須與已向本公司股東發出之原有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

73F.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加混合會議之人士有責任維持足夠之設施以使彼等能夠出席及參加。根據第 73C 條細則，任何未能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加股東大會之人士或該等人士，均不會導致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通過之決議案無效。

出席及參加混合會議之人士之責任。

74.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或在撤回任何其他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之要求時)下列人士提出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之要求：

在未要求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時證明決議案獲通過的證據。

- (i) 大會主席；或
- (ii) 至少三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iii) 其所持投票權相當於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之至少 5% 總投票權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

除非以上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有關要求並無撤回，則主席宣佈決議案已以舉手方式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由特定大多數通過或反對，並已於本公司之會議記錄冊記錄，即屬事實之最終憑證，而毋須以所記錄之贊成或反對票數或比例作證明。

75. 如按上文所述要求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則須(按細則第 76 條規定)以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採用選票或投票用紙或選舉便函或電子設施)、時間及地點進行，惟不可多於要求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日期起計 30 日內進行。如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非立即進行，毋須發出通知。經要求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的結果將被視作大會決議案。於會議結束前或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前的任何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如獲主席同意，該要求可被撤回。

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

76. 就選出會議主席或任何有關續會之問題而正式要求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時，有關表決須在該大會上進行而不得押後。

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須進行而不得押後的情況。

77. 不論以舉手或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倘票數相同，則進行舉手表決或要求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之大會的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倘出現任何有關接納或廢除選票之爭議，主席須作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

主席有權投決定票。

78. 要求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不影響會議處理任何事項的進行，惟不包括已要求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的事項。

即使要求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仍可繼續處理事項。

書面決議案。

79. 一份由當其時有權接收股東大會通知及出席大會並在大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簽署之書面決議，須如同在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獲通過般有效。就本細則而言，由股東或其代表簽署該書面決議案之確認書，須視為其簽署該書面決議案。此等書面決議案可由多份文件組成，各份文件經由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其代表簽署。

股東投票

股東投票。

80. 在符合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隨附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投票權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各親自出席(如為個人)或由受委代表(須受《公司條例》第 588 條的規限)或(如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的股東均有權投一票，而在股東大會上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時，各親自出席或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可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均有權投一票，惟就本細則而言，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到期之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不得視作繳足股款論。於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時，有權投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按同一方式盡投其票。表決方式(不論是以舉手或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可由主席決定採用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有關身故及破產股東的投票。

81. 根據細則第 46 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以與該等股份持有人相同的方式就該等股份表決，惟其須於擬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 48 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彼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於該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的權利。

聯名持有人。

82.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此等股份投票，猶如彼持有全部的投票權。但如有一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有關股份之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就本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數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精神不健全之股東表決。

83. 精神不健全之股東或任何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裁定其精神失常之股東，可由其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性質之其他人士投票表決(以點票或舉手方式進行)，而任何該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亦可委派受委代表進行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令董事會信納之有關人士有權行使投票權之證據，須不遲於送交有效委任代表文書之最後時限，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細則指定寄存委任代表文書之其他地點。

投票資格。

84. (A) 除本細則明確規定外，除經正式登記及已悉數支付現時名下股份應繳付本公司股款的股東外，任何人士(親自或委派代表)均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除作為其他股東之受委任代表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 (B) 除非遭反對之投票在同一會議或續會或延會上提出或投出，否則不得對任何投票人士的資格提出反對，而在有關會議上未遭禁止的投票在各方面均為有效。於適當時候提出的任何有關反對須交由主席處理，其決定應為最終及決定性。 反對票。
- (C)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或《公司條例》須就本公司之某一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一項決議案，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項規定或要求投下之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85.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及發言及在會上投票。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多名代表同時出席，惟倘委任多名代表，委任文件須註明如此獲委任的代表各自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委任代表。
86. 委任代表之文書必須由委任人或彼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人員或代理人親筆簽署。 委任代表文書須為書面形式。
87. 委任代表之文書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須於其所指定人士行使表決權之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舉行 48 小時前(倘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則於要求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後 48 小時以上，惟於指定點票時間前 24 小時前)，(i) 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大會通知或由本公司發出之委任代表文書就此指定之其他有關地點，或(ii) 倘本公司於大會通知或由本公司發出之委任代表文書中，就接收該等文書或前述有關該大會之授權書及文件特別指明一個電子地址，以電子方式發送或傳送至該電子地址，惟須符合本公司所施加之任何條件或限制(另外就(ii)而言，《公司條例》第 828 條在不抵觸前述規定的前提下適用，而就《公司條例》第(828(7)(a)而言，《公司條例》第 823 條下所述的期限應為 12 小時)，逾時交回之委任代表文書將視為無效。委任代表文書於簽署日期起計 12 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其續會或延會或應要求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上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原訂於該日期起計 12 個月內舉行除外。股東在交回委任代表文書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書將被視為已撤銷。於計算送交委任代表文書之期限時，屬公眾假期之日子之任何時間將不予計算在內。 須送交的委任代表文書。
88. 每份委任代表文書，不論用於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均應採用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形式。 委任代表文書形式。
89.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文書須：(i) 被視作授權受委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所涉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要求或聯名要求投票表決。惟發予股東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表格，須使股東可根據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投票 委任代表文書項下的授權。

贊成或反對 (或在沒有指示情況下就此酌情投票) 處理任何事項的每項決議案；及(ii) 於有關會議之任何續會或延會上同樣有效 (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

即使授權文件已撤銷但受委代表的投票仍屬有效的情况。

90. 即使當事人之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委任代表文書或授權書或據以簽署委任代表文書的其他授權文件已撤銷，或就此委任受委代表的股份已轉讓，倘於使用該委任代表文書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開始前最少兩個小時，本公司在註冊辦事處或細則第 87 條所指其他地點並無接獲上述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撤銷或轉讓的書面資料，則根據委任代表文書或授權書的條款作出或由公司的正式授權法團代表作出的投票仍屬有效。

由代表於大會行事的公司。

91. 任何為本公司股東的公司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組織的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作為其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有關公司行使其所代表公司可行使之同等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個人股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細則提述之親自出席大會的股東，包括作為本公司股東由該等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的公司。

91A. 倘股東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是一家結算所 (或其代名人)，其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的委任代表 (或代表)，惟 (倘一名以上人士獲授權) 該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相關人士所代表的股份及／或認股權證數目及類別。如此獲授權的代表將有權代表結算所行使該結算所 (或其代名人) 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

註冊辦事處

註冊辦事處。

9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應為董事會不時指定的位於香港的地點。

董事會

董事會的組成。

93. 董事會的人數不得少於五名。董事會應促使保存董事及秘書名冊，並在當中記載《公司條例》規定之詳情。

董事會可填補空缺。

94. 董事有權不時或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任何就此獲選任的任何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為填補臨時空缺，則任職至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屆時有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惟於釐定於該大會上輪值告退的董事時不會計算在內。

替任董事。

95. (A) 董事可在任何時間，將其簽署書面通知交付給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 (包括另一名董事) 在其缺席時，擔任其替任董事，並可以同樣的方式於任何時間終止該委任。若受委

任人並非另一名董事，則除非在委任之前經董事會批准，否則有關委任須經董事批准才具有效力。

- (B) 如董事在某些情況出現時便須離任，其替任董事在該些情況出現時委任即告終止，而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如不再為董事，替任董事的委任亦告終止。
- (C) 替任董事 (除不在香港者外) 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知，並有權作為董事出席其委任董事並未親自出席之任何該等會議及於會上表決，以及在一般情況下出席該等會議以作為董事履行其委任人的所有職責，且就該會議上的議事程序而言，本文件條款應適用，猶如他 (而非其委任人) 為董事。倘其本身為董事或作為多於一名董事的替任董事出席任何該等會議，則其投票權應予累計。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出席或未能行事，則其對董事會任何書面決議案之簽署應如同其委任人之簽署般有效。在董事會不時就任何董事委員會釐定的範圍內，本段前述規定於作出必要的調整後亦適用於其委任人作為成員之任何相關委員會會議。除上述者外，替任董事無權擔任董事，亦不得就本細則視為董事。替任董事應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
- (D) 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獲利，以及獲償付費用及獲得彌償，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 (於作出必要的調整後)，惟其無權就其替任董事的委任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而按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有關委任人的酬金 (如有) 除外。
96. 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惟有權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所有類別股東大會和在會上發言。 *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
97.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之酬金，該等酬金 (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外) 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或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整個酬金支付期間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除就董事袍金所支付的款項外，上述條文不適用於擔任本公司任何有薪酬職務或職位的董事。 *董事酬金。*
98. 董事亦有權獲發還彼等在執行董事職務時合理支出之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支出，包括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以其他方式在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時支出的旅費。 *董事的支出。*
99. 倘任何董事為本公司或應本公司的要求執行任何特別或額外的職務，董事會可向該董事支付特別酬金。此等特別酬金可支付予該董事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並安排以薪金、佣金或分紅或其他方式支付。 *特別酬金。*

董事總經理等的酬金。

100. 即使細則第 97、98 及 99 條有規定，主席、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為本公司管理層中任何其他職位的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紅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報酬。

董事須離職的情況。

101. (A) 董事須於以下情況離職：

- (i) 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協議；
- (ii) 精神錯亂或神智失常；
- (iii) 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並無獲得董事會特別批准，而其替任董事(如有)亦無在上述期間代其出席，並因而遭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將其撤職；
- (iv) 因根據《公司條例》任何條文或法例的任何條例或任何規則作出的任何命令而被禁止出任董事；
- (v) 已將辭職信送呈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 (vi) 向其送達經其所有董事同僚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罷免；或
- (vii) 根據細則第 109 條通過本公司一項決議案將其罷免。

(B) 任何人士不得僅因其達到特定年齡而被要求離職或無資格再獲選舉或委任為董事，任何人士亦不得因達到特定年齡而無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董事權益。

102. (A)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之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因此除任何其他細則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可收取由董事會決定之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紅或其他方式)。

(B) 董事可由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商號有權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

(C) 本公司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以其他形式擁有其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其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其任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收益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當的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以贊成委任眾董事或其中任何董事擔任上述其他公司的

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上述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

- (D) 董事不得就任何委任其本身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任何有酬勞職位或職務(包括有關安排或更改條款或終止)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
- (E) 在下文(H)段規限下，倘所審議的安排涉及委任(包括有關安排或更改條款或終止)兩名或多名董事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有酬勞職位或職務，可就該董事提出獨立決議案，在此情況下，各有關董事有權就各項決議案投票及計入法定人數，惟有關其本身委任(或有關安排或更改條款或終止)。
- (F) 在《公司條例》及本細則下一段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
- (G) 董事或其關連實體倘在任何該董事知情的情況下，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交易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交易或安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須於首次(倘當時已知悉存在利益關係)董事應於考慮訂立合約或交易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及程度；倘董事當時並不知悉存在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或其關連實體的利益性質。就此而言，董事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知表明：
 - (i) 其為一特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董事、行政人員、高級職員、僱員或其他人士並被視為於通知生效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交易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ii) 其與通知所指定的人士有關連及被視為於通知生效日期後與該指明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交易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就任何上述合約或交易或安排而言應視為充份利益申明，惟該通知須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該通知在發出後的下一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或於向本公司寄發該通知當日後第21日起，方為有效。

- (H) 董事不得就涉及其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就該董事所知)的任何合約或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責任而向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發出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交易或安排；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已全部或部分提供擔保或抵押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務或責任而向第三方發出任何抵押品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交易或安排；
 - (iii) 董事或其聯繫人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按提供予本公司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其任何類別或公眾或其任何部份的任何要約或邀請而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交易或安排，而該合約或交易或安排並無授予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其任何類別或其任何部份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
 - (iv)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交易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 (v)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或彼等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擁有與其他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相同形式之合約權益或交易或安排；
 - (v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的權益的計劃或安排，包括接納、修訂或操作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的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等計劃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普遍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
 - (vii) 任何有關接納、修訂或操作任何涉及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或為其利益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授出其認購權，且董事或其聯繫人可受益的計劃。
- (I) 如及只要在(但僅如及只要在)一名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於一間公司的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的股東所獲的投票權中持有或實益擁有權益情況下，則該公司將被視為一間有一名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或關連實體於其中擁有持股權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由董事或其聯繫人或關連實體作為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持有的股份(彼等於該等股份中並無實益權益)、包含於一項信託內的股份而在若干其他人士有權收取該信託的收入的情況下董事或其聯繫人或關連實體仍有復歸權或剩餘權，及包含於一項核准單位信託計劃的股份而董事或其聯繫人或關連實體僅作為單位持有人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將不被視為董事或其聯繫人或關連實體持有的股份。

- (J) (特意留空)
- (K) 如於任何董事會議上有任何乃有關一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的重大性或有關於任何董事(主席除外)的投票資格或計入法定人數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終局及決定性(惟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及不得投票)，該決議案須為終局及決定性(惟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
- (L) 在《公司條例》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追認任何因違反本細則而未獲正式授權的交易，惟與其任何聯繫人於該交易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不得就其擁有權益的本公司任何股份就該普通決議案投票。

董事輪值告退

103. (A) 於每一股東週年大會，當時為數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惟每位董事須至少每3年輪值告退一次。在未獲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情況下，董事出任董事職位之持續期間不得超過三年或在該董事之任命或重選連任後超逾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二者以較長期間為準)。每年輪值告退之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董事，除由彼等之間另行協商同意者外，應由抽籤決定何者告退。告退之董事可膺選連任，而每位告退之董事應履行其職責，直至於其告退之股東週年大會完結為止。
董事輪值退任。
- (B) 本公司可在任何董事按上述方式退任的股東大會上，透過推選同等數目的董事來填補空缺。
填補空缺的大任。
104. 倘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應選舉董事，而退任董事之空缺未獲填補，則該等退任董事或彼等之空缺未獲填補之該等退任董事，將被視為已獲重選，及(倘願意)將留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以後年間繼續任職，直至彼等之空缺獲填補，除非：
退任董事留任至繼任人獲委任。
- (i) 於該會議上將決定減少董事人數；或
- (ii) 於該會議上已明確議決不再填補該等空缺；或
- (iii) 於任何該情況下，在會議上提呈重選一名董事之決議案不獲通過。
105.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人數的上限和下限，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五名。
股東大會有權增減董事人數。

- 董事委任。
106.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選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
- 就建議推選人士發出通知。
107.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除非由董事會推薦連任)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均無當選董事職務之資格，除非提議選該名人士為董事之意向的書面通知及該名人士願意出任董事之書面通知於不早於任命相關推選的大會通告發出日期及不遲於該大會召開日期之前七日呈交到本公司。
- 董事名冊，及向註冊處處長通知任何變更。
108. 本公司須根據條例存置載有《公司條例》規定的其董事詳情的名冊，並須不時按《公司條例》規定將該等董事的任何變動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 藉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的權力。
109.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期未屆滿之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罷免，而不受本細則所載任何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達成之任何協議限制(但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違反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而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申索)，並可選舉另一人士取而代之。就釐訂其或任何其他董事須退任的時間而言，任何就此獲選任的人士應被視為在其取代的董事上次獲委任或重新獲委任為董事當日已成為董事。

借款權力

- 借款權力。
110.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目的籌集或借貸或取得任何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
- 借款條件。
111. 董事會有權按彼等在各方面認為適當的方式及根據彼等在各方面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籌集或取得任何款項或償還任何款項，特別是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品。
- 轉讓。
112. 債權證、債權股證及其他證券可以藉可轉讓方式作出，而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毋須有任何股份權益。
- 特權。
113.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予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 須存置的押記登記冊。
114. (A)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條例》的規定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押記，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條例》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抵押及押記的登記要求。
- 債權證及債權股證登記冊。
- (B) 倘本公司發行不可藉交付而轉讓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條例》的規定促使妥善存置該等債權證持有人的登記冊。
- 未催繳股本的抵押。
115. 如以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設定了抵押，接納其後以該等未催繳股本設定的抵押的人士，應受前抵押規限，無權藉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知而取得較前抵押優先的地位。

董事總經理

116. 董事會可按照其認為適宜的任期與條款不時委任其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擔任董事總經理，而酬金條款由董事會根據細則第 100 條決定。 委任董事總經理的權力。
117. 在不影響有關董事就違反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而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的情況下，根據細則第 116 條獲委任職務的每名董事可由董事會撤職或罷免。 罷免董事總經理。
118. 根據細則第 116 條獲委任的董事，須受到適用於本公司其他董事之有關輪值退任、辭任及罷免之相同條文所規限，而倘該董事因任何理由不再擔任董事，則須依照事實即時停職。 終止委任。
119. 董事會可不時將其認為合適的全部或任何權力授予及賦予其認為適當的董事總經理，惟該董事行使其權力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作出及施加的規則及限制，且上述權力可隨時予以撤銷、撤回或變更，但以誠信態度行事的人士在並無收到撤銷、撤回或變更通知前將不會受到影響。 權力可予轉授。

管理

120. (A) 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會管理。除本細則明確授予董事會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作出或批准及《公司條例》並無明確指示或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一切權力及事項及事情，但須遵守《公司條例》及本細則的規定及任何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制定的規則，惟該等規則與本細則的規定並無牴觸，且不得使董事會在之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規則時原應有效的事項無效。 本公司歸屬董事會的一般權力。
- (B) 在《公司條例》的條文規限下，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i)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獲按協定代價配發任何股份；及
 - (ii)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是參與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以上所述可以是額外加於或是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

主席

121. 董事會須不時選舉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董事出任主席，並釐定其任期。主席須主持董事會會議，如主席缺席，則由董事總經理代之，但倘並無選出或委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或倘在該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分鐘內主席或董事總經理尚未出席，出席的董事須推選其中一人為該會議主席。 主席。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 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等。
122.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休會及按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及程序，並可釐定處理事務的法定人數。除另有規定者外，兩名董事即達法定人數。就本細則而言，替任董事應計入法定人數之內，惟儘管替任董事亦為董事或身為多於一名董事的替任董事，則就法定人數而言，僅計為一名董事。董事會或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均可透過電話會議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聽到彼此發言的類似通訊設備，出席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
- 召開董事會會議。
123. 董事或(在董事要求下)秘書可於任何時間召集舉行董事會會議。有關會議的通知，須按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地址，以書面或電話、電傳或電報發予每名董事或替任董事，亦可按董事會不時訂定的其他方式交予董事，惟該通知毋須發給當時不在香港的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董事可提前或追溯性豁免收取任何會議通知。
- 如何決定議題。
124. 董事會會議提出的任何問題須由大多數投票表決。如出現同等票數，則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會議權力。
125.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即合資格行使當時董事會一般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本細則授予的所有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 任命委員會並授權的權力。
126.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予由一名或多名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份及／或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該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但以上述方式組成的每個委員會在行使按上文獲轉授的權力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不時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 委員會行為與董事會所為具同等作用。
127. 任何該等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之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下有權向該等特別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以及把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 委員會議事程序。
128. 由兩名或多名成員組成的任何該等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細則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只要適用)所管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細則第 126 條施加的任何規例所取代。
- 董事會或委員會行事的有效性(即使存在缺陷)。
129. 所有由任何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該等委員會或以董事身份行事的人士真誠作出的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該董事或該等人士或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若干不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經妥為委任及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

130.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在任董事仍可履行董事職務，但倘若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依照本細則釐定的所需董事法定人數，一名或多名在任董事可採取行動以增加董事人數至法定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而行事。

董事會於出現
空缺時的權力。

131. 本公司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可在會議上作出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行動，亦可經本公司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以書面或透過電傳、電信、電報、傳真、電郵或其他電子傳送方式，同意通過決議案，而該決議案須由所有本公司董事(身處外地或因病或傷殘而暫時不能行動者除外)(或彼等之替代人(倘適用))或該董事委員會之全體委員(倘適用)同意，惟無需任何通告。該同意書可以一份或多份分開之文件處理，而以此方式通過之決議將被視作如分別在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上獲得通過而生效。

董事會書面決
議案。

會議記錄

132. (A) 董事會須促使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各項：

會議及董事會
會議記錄及議
事程序。

(i) 董事會作出的所有高級人員委任；

(ii) 每次董事會會議及根據細則第 126 條委任的委員會會議的列席董事姓名；及

(iii) 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及該等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B) 倘任何上述會議記錄指稱經由舉行議事程序的會議主席或續會的主席簽署，則該等會議記錄將為任何該等議事程序的確證。

秘書

133. 秘書須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秘書可由董事會罷免。倘秘書職位空缺或因任何其他理由並無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公司條例》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對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可由或對助理或副秘書作出，或倘並無助理或副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則可由或對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代其作出。倘獲委任的秘書為公司或其他機構，則可由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正式授權高級人員行事及親自簽署。

秘書的任命。

134. 秘書須通常居於香港(如為個人)或將其註冊辦事處或營業地點設於香港(如為法團)。

居住。

135. 《公司條例》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一人不能同時
兼任雙重職能。

印章之一般管理及使用

保管印章。

136. (A) 董事會應穩妥保管每一印章，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方可使用印章。每份須加蓋印章的文書須經任何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任何兩名人士簽署，惟就一般情形或任何特定情形，董事會就任何股份、債權證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證券之證書議決(在董事會就加蓋印章方式確定之限制規限下)該等簽署或其任何一種簽署可以該決議案所指的某一機械簽署方法(非親筆簽署)加上，或該等證書毋須任何人士簽署。以本細則規定形式簽署之每份文書須被視作此前已經獲得董事會授權加蓋印章及簽署。

正式印章。

(B) 如條例第 126 條所准許，本公司可設一枚正式印章以供用於在本公司所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蓋印，而董事會可在一般情況下或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情況下議決，該官方印章可藉由若干機械手段附加於任何該等證書上，或列印於該等證書上(任何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均毋須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其他人士簽署或以機械簽署，加蓋該正式印章的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將為有效及被視為已獲董事會授權蓋印及簽署，即使沒有前述的任何該等簽署或機械簽署)，及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另設一枚正式印章以供在董事會所決定的海外地點使用，而本公司可藉加蓋該印章的書面文件委任任何海外代理人或委員會為本公司就加蓋及使用該正式印章的正式授權代理人，且彼等可對其使用施加認為適當的限制。細則就印章之提述(在及只要適用時)須被視作包括上述任何正式印章。

支票及銀行安排。

137. 所有支票、承付票、匯款單、匯票及其他可轉讓票據，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出、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多家銀行維持本公司的戶口。

委任代理人的權力。

138. (A) 董事會可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就其認為合適之目的，藉加蓋印章的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的人士(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具備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代理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代理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委託代理人簽署契約。

(B) 本公司可以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一般或就任何具體事項授權任何人士為其代理人代其簽署契據及文件，以及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該代理人代本公司簽署及加蓋其印章的所有契據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並如同加蓋本公司印章之契據般具有同等效力。

139. 董事會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設立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的成員，並可釐定其薪酬。董事會亦可授予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任何董事會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並附帶轉授權，以及可授權任何地方董事會的全部或任何成員填補地方董事會內的任何空缺及履行董事職務（儘管存在職位空缺），而任何有關委任或授權須受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所限。董事會可罷免如此獲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撤銷或變更任何上述授權，惟以誠信態度行事的人士在並無收到任何撤銷或變更通知前將不會受此影響。
140. 董事會可為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上述任何附屬公司的聯屬或聯營公司任職或服務的任何人士、或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擔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人士、及現時或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擔任受薪職務或職位的人士、以及上述人士的配偶、遺孀、家屬及受養人的利益，設立及管理或促使設立及管理任何供款或免供款退休金或養老金基金，或提供或促使提供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予上述人士。董事會亦可設立和資助或認捐款項給對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或任何上述人士有益或有利的任何機構、組織、會所或基金，還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為慈善或仁愛宗旨，或為任何展覽或任何公眾、大眾或有用的宗旨而認捐款項或擔保支付款項。董事會可單獨或連同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攜手進行任何上述事項。任何擔任上述職務或職位的董事均可享有及擁有上述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地方董事會。

設立退休金的權力。

儲備資本化

141. (A) 在《公司條例》的條文規限下，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議決，將本公司儲備的任何部份或毋須就附有獲得股息的優先權的任何股份支付股息或作出股息撥備的未分利潤資本化。據此，該款項須撥出以按相同比例分派予若以股息形式分派則有權享有的股東，前提是該款項不得以現金支付，而須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各別所持有的任何股份當其時未繳的股款，或用於繳足將以入賬列作繳足形式按上述比例配發及分派予有關股東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全部款額，或部份用此方式而部份用另一方式處理。
- (B) 每當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董事會應就議決將資本化的儲備或未分派溢利作出所有撥款並予以運用，並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及作出一般情況下令其生效所需的所有行動及事宜。為落實根據本條細則所述的任何決議案，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恰當的方式解決可能因資本化發行而起的任何困難，特別是確定就零碎配額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或者把董事會釐定的零碎價值忽略不計以便調整各方的權利，或將零碎配額予以彙集出售，所得利益計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

資本化的權力。

議決資本化的效力。

142. (特意留空)

股息及儲備

宣派股息的權力。

143.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惟股息總額不得高於董事會所建議者。

董事會派發中期股息的權力。

144. (A)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鑒於本公司的狀況認為足以支持的中期股息，特別是(但在不影響前文所述的一般性下)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是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損害，董事會毋須負上任何責任。

(B) 在董事會認為利潤足以就派付提供理據時，亦可每半年或按其確定合適的其他間隔，派付應付的任何定額股息。

不從股本中派發股息。

145. 除非從本公司利潤中派發，否則不得派發股息。股息不計利息。

實物股息。

146. 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宣派股息時，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特別是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認股權證或是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並可或毋須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之權利，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發行零碎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份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及可能確定零碎配額應匯集出售，而收益應歸於公司而不是有關股東，以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並且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的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

以股代息。

147. (A) 每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

(i)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當時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一個或多個)，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作為部份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a) 任何相關配發基準應由董事會決定；

(b)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兩個星期的書面通知，說明該等股東獲給予的選擇權利，

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c) 選擇權利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行使；及
- (d) 就未適當行使現金選項的股份（「無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須按上述配發股份方式支付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替代及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須自本公司未分利潤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定賬目）的任何部份（由董事會釐定），按有關基準撥出款項，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適當數目之股份。

或 (ii)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份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當時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一個或多個）。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a) 任何相關配發基準應由董事會決定；
- (b)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兩個星期的書面通知，說明該等股東獲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c) 選擇權利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行使；及
- (d) 就被適當行使股份選項的股份（「無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賦予選項權利的該部份股息）將不以現金支付，作為代替，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須自本公司未分利潤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定賬目）的任何部份（由董事會釐定），按有關基準撥出款項，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行使選項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適當數目之股份。

(B) 根據本細則 (A) 段條文配發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僅參與：

- (i) 有關股息 (或獲取或選擇獲取前述配發股份作為代替的權利)；或
- (ii) 在支付或宣派有關股息的事前或同時所支付、作出、宣派或宣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

除非在董事會宣佈建議應用本細則 (A) 段 (i) 或 (ii) 項於有關股息的同時或其宣佈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會應指定根據本細則 (A) 段條文所配發的股份可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C)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細則 (A) 段的規定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董事會並有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 (該等規定包括據此把全部或部份零碎權益結集及出售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或據此零碎權益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擁有權益之股東與本公司簽訂協議，訂明該資本化行動及附帶事宜，而根據該等授權訂立之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且對所有相關人士產生約束力。
- (D)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透過特別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股息特定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 (儘管有本細則 (A) 段的規定)，而毋須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 (E) 如果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呈本細則 (A) 段下的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閱讀及詮釋。

儲備。

148. 董事會在建議分派任何股息之前，可從本公司利潤中劃撥其認為合適的金額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董事會可酌情動用該等儲備，以清償針對本公司的索償或本公司債務或或然負債或支付任何貸款股本或補足股息或用作任何其他本公司利潤可適當運用的用途。而如有關儲備毋須立即用作上述用途，董事會可同樣酌情將有關款項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宜的投資 (本公司股份除外)，從而毋須獨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撥留任何構成儲備的投資。董事亦可將其認為不宜作為股息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而非將其劃撥作儲備。

按實繳股款比例派付股息。

149. 在附有獲發股息特別權利的股份擁有人 (如有) 的權利規限下，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股份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比例宣派及支付。就本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

150. (A) 董事會可保留就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用作抵償有關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 *扣留股息等。*
- (B) 董事會可將任何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紅利扣減，作為抵償其現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如有)。 *扣除債務。*
151. 批准派發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大會決定的股款，但向每名股東催繳的股款不得超過向其支付的股息，以便催繳股款可在派發股息的同時支付，股息可與催繳股款相抵銷(倘本公司與股東作出如此安排)。 *股息與催繳股款一併處理。*
152. 股份轉讓並不會同時轉移其享有任何就有關在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股份已宣派的股息或紅利的權利。 *轉讓的效力。*
153. 倘兩名或多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該等股份的任何股息、中期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款項發出有效收據。 *股份聯名持有人股息收據。*
154.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否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任何股息或紅利，支票或股息單可郵寄至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按上述方式寄發的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支票或股息單的接收人，任何該等支票或股息單獲兌現，即構成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股息單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而不論其後看來該等支票或股息單被盜或其中的任何背書屬偽造。 *郵遞付款。*
155. 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而將其投資或作其他用途，直至其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未獲認領的股息。*
156.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的決議，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期特定時間後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可以是在通過決議之日前，就此，股息應按照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影響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承讓人就該股息的權利。本細則的規定在加以適當的變通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利潤或提呈或授出。 *記錄日期。*

無法聯絡的股東

157. 在不影響本公司根據細則第 155 條及第 158 條的權利情況下，倘有關支票或付款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有權於有關支票或付款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即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股息單。*
158. (A)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本公司可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股份。

- (i) 以本公司本細則授權之方式於有關期間寄發以現金支付予該股份持有人之任何數額之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未被兌現；
- (ii)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 (iii) 本公司已安排在一份英文報章(以英文)及一份中文報章(以中文)上刊登廣告，公告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並將該意向知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且由刊登該廣告之日起計已屆滿三個月時間。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細則(iii)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12年起至該段所述屆滿期間止的期間。

- (B)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件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獲轉送股份而獲有權利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件，且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概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毋須對自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中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有關本細則的任何出售仍須為有效及具效力。

分派已變現資本溢利

分派已變現資本溢利。

- 159.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隨時及不時議決，將本公司所持的任何盈餘款項(相當於本公司將任何資本資產或任何投資變現後收到或收回款項所產生的資本溢利，且該款項毋須用以支付任何固定優先股息或作有關撥備，以代替用作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用作任何其他資本資產的其他資本收購或用作其他資本用途)分派予各普通股股東，該等款項乃作為資本收取，且其收取份額及比例等同於若該款項作為股息分派則股東原應有權收取的份額及比例，惟除非本公司持有其他充裕資產足以全數支付本公司當時的全部債項及繳足股本，否則上述溢利不得以此方式分派。

年度申報表

年度申報表。

- 160.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條例》編製必需的年度申報表。

賬目

161. 董事會須安排存置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條例》要求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一切其他事項的真確賬目。
須予存置的賬目。
162. 會計記錄必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以供董事查閱。
存置賬目的地點。
163. 董事會須不時釐定是否向董事以外的股東公開本公司賬目及簿冊或其中之一以供查閱，以及公開範圍、時間、地點及條件或規定，除《公司條例》授權或經董事會授權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授權外，任何股東(並非董事)均無權查閱本公司的任何賬目或簿冊或文件。
股東查閱。
164. (A)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款，不時促使編製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如《公司條例》要求)，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本公司。
年度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
- (B) 本公司的每份資產負債表須按照《公司條例》的條文簽署，而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提交本公司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賬的印刷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刷副本，應於舉行大會當日前不少於21日，送交本公司的每名股東及債權證持有人、根據細則第46條登記的每名人士及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每名人士；惟本細則並不規定該等文件的印刷副本須送交本公司不獲悉地址的任何人士或送交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聯名持有人當中多於一名的持有人。
向股東寄發董事會年度報告及資產負債表。

審核

165. 核數師須按《公司條例》的條文委任，其職責須受公司法條文規範。
核數師。
166. 除非《公司條例》另有規定，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惟本公司可於任何特定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上述酬金。
核數師酬金。
167. 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及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每份賬目報表，一經該大會批准即為最終報表(批准後三個月內勘誤者除外)。該期間內所發現之任何錯誤須予以立即更正，其經修訂後之賬目報表則為最終版本。
賬目視為最終版本的時間。

通知

168. (A) 本公司或董事會可透過下列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送交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股票及《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
送達通知。
- (1) 以列印本形式，(i) 親身或(ii) 由專人交付，或以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封套郵寄往有關股東於股東名冊上所示的地址(如地址位

於香港以外地區，則以空郵方式或不慢於空郵的同等服務寄出)；或

- (2) 以電子形式：
 - (i) 親身；或
 - (ii) 由專人交付，或以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封套郵寄往有關股東於股東名冊上所示的地址 (如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則以空郵方式或不慢於空郵的同等服務寄出)；或
 - (iii) 以電子方式發出或傳送至有關股東向本公司提供以便本公司向其發出通知或文件的任何電子號碼或電子地址，

惟本公司必須首先取得有關股東就一般或特別情況而發出的同意書，表示其同意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向其發出或提供通知或文件，且本公司並無接獲有關股東根據《公司條例》發出的撤銷通知，而《公司條例》的所有其他相關規定亦已獲遵行；或

- (3) 將之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惟本公司必須首先自有關股東取得
 - (i) 有關股東就一般或特別情況發出的同意書；或 (ii) 有關股東按《公司條例》訂明的方式作出的視為同意，並已知會有關股東有關通告或文件已於本公司網站提供，且本公司並無接獲有關股東根據《公司條例》發出的撤銷通知，而《公司條例》的所有其他相關規定亦已獲遵行；或
- (4) 於至少一份英文報章 (以英文) 及至少一份中文報章 (以中文) 刊發廣告，而該等報章須在各種情況下為於香港普遍流通之報章。

(B)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及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

- (1) 就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而言，指定須給予股東的任何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應給予有關股份的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而就此所發出的通知、文件或資料將被視為已給予有關股份的所有持有人；及
- (2) 就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而言，股東將予同意或指定的任何事宜，倘有關股份的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已就此同意或指定 (股份轉讓除外)，應被視為已獲有關股份的所有持有人同意或指定。

香港以外的股東。 169.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的任何股東均可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知會其於香港收發通知的地址，該地址將視為其登記地址。未向本公司知會其於香港的

地址的股東可向本公司知會位於香港以外的地址，而本公司可將通知送達於該海外地址。

170. 由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

郵遞的通知被視為已送達的時間。

- (A) 如以面交方式或由專人送達或交付，應被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由董事會指派之其他人士就該送達或交付簽署之書面證明為不可推翻的憑證；
- (B)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倘載有該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送抵位於香港的郵政局，則該等通知或文件應被視為已於送抵該日後的第二個辦公日送達或交付。只要證明載有該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地預付郵費、註明收件人地址及送抵該郵政局便可作為該等通知或文件已被送達或交付的足夠證明，而一份經秘書或由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以證明載有該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註明收件人地址及送抵該郵政局的書面證書應為其最終憑證。
- (C) 如以電子方式發出或傳送，應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的伺服器傳送有關通知或文件後 12 小時屆滿時已送達或交付；
- (D) 如於本公司網站刊登，應被視為於 (i) 該股東以該形式收到或被視為已收到刊登通知以載列《公司條例》規定的資料時及 (ii) 首次於本公司網站刊登有關通知或文件時 (以較後者為準) 之後 12 小時屆滿時已送達或交付。於計算本細則第 170 條第 (C) 及 (D) 段所述的時段時，不屬辦公日的日子的任何部份無須理會；及
- (E) 如以刊登廣告於報章之方式送達，應視為於該通知或文件獲首次於報章刊登當日送達。

就本細則而言，「辦公日」具有《公司條例》第 821 條賦予的涵義。

171.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香港地址 (如有)，由本公司酌情按照身故股東的遺產代理人或破產股東的信託人向本公司提供者傳輸至相關地址或任何電子郵件地址，或 (直至獲提供地址前) 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

向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而享有權利的人士送達通知。

172.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錄登記冊前原已就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承讓人須受先前通知約束。

通知在股東身故或破產後仍然有效。

173. 若任何通知或文件按照本文件交付、以郵遞方式寄發或送交、置於至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或以電子郵件送達，不管有關股東當時是否已身故或破產及不論本公司接獲其身故或破產的通知與否，均視為已就任何登記股份(不論該股東單獨或連同他人持有，直至他人已代替該股東登記成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妥為送達，而就本文件而言，上述送達情況須視作有關通知或文件已充份送達其遺產代理人及與其聯名持有該等股份權益的所有人士(如有)。

通知簽署方式。

174. 本公司可以書面或印刷或電子方式簽署任何通知。

資料

股東無權獲取資料。

175. 任何股東(並非董事)概無權要求本公司透露有關本公司營運的詳情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而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且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機密程序性質事宜的資料。

銷毀文件

銷毀文件。

176. 本公司可銷毀以下文件：

- (i)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一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ii)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兩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iii)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可於登記之日起計六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及
- (iv) 於股東名冊作出任何記錄所根據的任何其他文件可在首次就其於股東名冊作出記錄之日起計六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並在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具決定性地假設，每張以上述方式銷毀的股票均為正式及妥當地註銷的有效證書，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的轉讓文書均為正式及妥當地登記的合法及有效文書，以及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的其他文件均為按本公司賬冊或記錄所列的詳情而言合法及有效的文件。惟：

- (a) 本細則上述條文只適用於以誠信態度及在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明確通知指保存該文件可能與任何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 (b) 本細則的內容不得被解釋為倘本公司在上述情況之前或上文(a)項條文所述條件並未達成的任何情況下銷毀任何該等文件，則須承擔任何責任；及
- (c) 本細則對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該等文件。

清盤

177. 倘本公司清盤，在向所有債權人支付款項後剩餘的盈餘資產應按各股東持有股份的繳足股本按比例分派予彼等，而倘該盈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其獲分派的款項應致使損失盡量由各股東按彼等持有的股份之繳足股本按比例承擔，惟一切須遵守可能根據特殊條款或條件而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之權利。
分割清盤資產。
178.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在監管下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要求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間或不同類別股東間及同一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但不得強迫任何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分派實物資產的權力。
179. 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有效決議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 14 日內，本公司當其時不在香港的每位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倘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此人，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均視為對該股東的妥善面交方式送達。倘清盤人作出此項委任，其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在其視為適當的一份英文報章以英文及一份中文報章以中文刊登廣告，或按股東在股東登記冊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把此項委任通知該股東，此項通知視為於公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郵的下一日送達。
送達程序。

彌償保證

180. (A) 在《公司條例》許可的情況下，各董事或本公司的其他高級人員，有權獲以本公司資產作為彌償保證，使其不會受到因執行職務或與之相關的其他原因而蒙受或招致的一切損失或責任損害，且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毋須就其執行職務或有關事務期間本公司可能發生或招致的任何損失、損害或不幸承擔責任，惟本細則僅在其條文未被《公司條例》無效的情況下有效。
彌償保證。
- (B) 在《公司條例》的條文規限下，倘若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須個人承擔主要由本公司結欠之任何款項，董事會可透過彌償保證方式簽署或促成簽署任何有關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的按揭、質押或抵押，以確保因上文所述事宜而須負責之董事或人士毋須就該等責任蒙受虧損。

我們，即下述開列認購人姓名及地址的個別人士，意欲按本組織章程大綱組建一間公司；我們各自同意按照我們各人姓名所對列的股份數目認購此公司的股本：

認購人姓名、地址及描述	各認購人認購股份數目
陳碩臣 (CHAN SHEK SHAN) 香港干諾道中 33 號， 商人	一股
余偉賓 (YUE WAI PAN) 香港皇后大道中 309 號， 商人	一股
陳秀峰 (CHAN SHAU FUNG) 香港梅芳街 11 號， 商人	一股
P. GOCKCHIN 香港德輔道中 213 號， 商人	一股
蘇子衡 (SO TSZ HANG) 香港文咸東街 74 號， 商人	一股
CHEUK MING SHAN 香港域多利街 1 號， 商人	一股
LAU KING CHO 香港德輔道中 44 號， 商人	一股
認購股份總數	七股

日期：一九二三年十一月五日。

上述簽署見證人：

(簽署) F.E. NASH
律師
香港

(附註：本頁所列的認購人姓名及其他詳情以及相關內容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第 3 部生效之前，原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一部份，現於此處轉載僅供參考)